

# 文学作品独家授权协议书

协议编号：A •

甲方： 杭州息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中赢·金城里 17F  
联系电话： 13396554255

乙方：  
网站作者 ID 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持卡人必须是作者本人）：  
具体开户行名称（必须填写省、市以及开户名）：  
授权作品名称：  
作者署名：

（若系尚未撰写完毕或者尚未开始撰写的书稿，乙方的书稿大纲和/或目录和/或内容简介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书名、署名或者体例的任何改变均视为本协议所指的作品。）

甲乙双方就乙方授权甲方使用其授权作品及其他相关合作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章、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甲方网站：指甲方及其直接关联机构拥有的网站，包括但不限于 www.Unionread.vip 等；

关联机构：指由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或与一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机构。这里的“机构”指任何人、公司、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

股份、协议或其他方式。

电子版权：全球范围内电子格式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汇编权【包括但不限于简体和繁体中文版，其他外语版本签约作品的网络连载发布、电子光盘、电子书下载、手机阅读、有声读物（含 IVR 互动语音业务）、VR 阅读（仅指通过 VR 特效实现的沉浸式阅读）等以多媒体数字格式发布、加工、制作、销售等业务形式的全部信息网络传播权、无线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相关转授权的权利】

未被上述电子版权囊括的其他著作权，如实体出版权、剧本改编权、游戏改编权、影视改编权、广播剧/舞台剧/音乐剧改编权、漫画改编权、动漫改编权等均由乙方保留。

## 第二章、合作内容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将签约作品的电子版权独家授权给甲方。

本协议有限期内，若出现其他与上述电子版权直接衍生的电子运用于信息传播技术新的载体、媒介形式与技术手段，乙方同意将该形式权利及转授权权利一并授权甲方。

乙方保证拥有授予甲方上述权利的完整性。因上述权利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协议，同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时将上述作品的未公开发表部分（至少 20000 字）交付甲方进行事先审核，在甲方指定网站上直接刊载可视为已送呈甲方审核。

甲方尊重乙方确定的署名方式。甲方如需更动上述作品的名称，对作品进行影响作品主旨的一系列改动，需征得乙方事先同意。不影响作品主旨的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等不在此列。

甲方根据乙方交稿速度及数量，安排对外刊登的时间及速度。

为宣传、促销协议作品，甲方若在报纸、杂志、互联网络等媒体上，采用不超过本作品免费部分进行转载，无须另外支付乙方稿酬或其它费用。

在协议有效期内，授权作品遭受第三方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盗版）时，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任何对授权作品进行的侵权行为。若甲方要求乙方予以配合，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采取行动。

乙方明确宣告，以甲方名义对任何侵犯授权作品上述著作权的行为行使权利，并根据需要向侵权方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等，必要时将以甲方名义提起诉讼，行使包括上述权利在内的一切权利。

维权过程中由乙方负责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甲方负责承担相关维权费用并向第三方追

偿，所获赔偿款在扣除维权费用后双方 5: 5 分享；若由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负责相关费用的，所获赔偿款在扣除维权费用后甲乙双方按 9: 1 分享。

本协议合作有效期为授权作品全部完结后的贰拾年，期满后如不续约，自动转为非独家授权的驻站形式，即以本站为作品独立传播渠道，驻站形式后续所获订阅与打赏收入由双方按 5: 5 分成。

其中，2020 年 12 月前签署本协议的，乙方可在完结后第五年届满前 90 天内以书面形式直接提出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请求，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函后，在正式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更改作品授权形式。若乙方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至作品完结后第贰拾年。

提前解除合同后，本协议作品自动转为驻站形式。

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清算或破产倒闭的，自甲方发布有关公告并予以公示后十个工作日，本协议内容提前终止，所有已授权的版权复归乙方。

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被其他公司收购的，所有权利义务为新公司一体继承，不得变更、修改、转嫁本合同条款既定效力。

### 第三章、协议双方权利义务

乙方承诺，根据本协议出版发行的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

泄露国家机密；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过分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抄袭、剽窃、侵犯第三者著作权行为；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乙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间内，甲方拥有独家出版发行乙方作品电子版的权利，不限版次。乙方依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发布渠道进行作品发布，甲方须依本协议约定付给乙方稿酬。

协议有效期满或终止后，乙方作品转为驻站形式，甲方仍可在旗下网站保留签约作品

内容。

乙方可自行改变和设置上述作品的已销售部分为免费观看，但乙方设置作品为完全免费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其他网站或论坛上公开其作品的 VIP 章节部分。

甲方要在乙方最终交稿日起两个月内将其作品的电子版在互联网上销售。

甲方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甲方网站的各项管理制度，对乙方及授权作品在甲方网站的发布及更新行为进行规范；同时，对于不符合甲方网站要求的授权作品，经甲方编辑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应予以配合修改，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的作品，甲方有权进行删除或屏蔽而无需经乙方事先同意。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将乙方各授权作品相应授权以数字内容形式在全球范围内加工、传播和销售。

数字内容形式是指基于本协议授权框架前提，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图书、报纸、期刊、杂志、原创、有声读物等传统平面媒体、网络媒体以及电子、音像制品所承载的内容，以数字代码方式，将信息编辑加工后，储存在一定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数字化阅读器或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或通过电子、网络、移动设备、硬件捆绑等多种形式出版、发行、展示的数字内容。

甲方不得利用该加工、传播、销售机制侵犯事先已为乙方所保留的其他著作权和创作权。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双方协商增加授权作品，可通过乙方向甲方出具《授权书》的方式补充列明新增授权作品，无需另行签署协议。

甲方有权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或义务转移、授权给第三方（如授权渠道刊载，将有声版权授予他人单独出品销售），所获相应净收益由双方按 5: 5 分成。

因甲方在运作中行为不当、推广不利、宣传费用过高等问题导致第三方授权亏损或侵犯他人权益导致违约赔偿的，乙方不承担有关费用或任何连带责任。

#### 第四章、合作收入分配方式

在甲方将乙方授权作品以信息网络传播的方式进行商业运营时，甲方同意依下列方式和时间支付乙方稿酬（作品销售数量以乙方后台统计数据为准，不另行单独通告）：

一、作品稿酬包括如下各种：

1、在甲方及其关联机构网站发表，按壹书币折合人民币壹分的价格统算，以 5: 5 进

行分成，另乙方每月完成有效更新前提下，其本站订阅收入加发 40%额外奖金。

【备注：有效更新指签约作品的月有效更新 VIP 计费数字在 6 万字以上，此条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在此日期前无论是否达成相关更新，额外奖金照发。】

2、在甲方授权合作机构（如渠道）发表，按甲方实际收到的计酬费用，与乙方以 5:5 分成方式结算，结算周期最长不超过甲方实际收到合作机构款项后的 30 日。

3、甲方及其关联机构为促成销售、加大推广，可使用赠送书币形式，赠币费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照常结算。

4、甲方及其关联机构为促成销售、加大推广，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限期非免（限免）、折扣定价、优惠定价等促销方式，甲方按实际获取的收益与乙方进行计算。

5、乙方同意甲方为宣传作品开展打折、促销等活动，同意开通打赏、催更、赠送道具等功能，因此产生的收益甲方占可分配收益的 50%，乙方占可分配收益的 50%，乙方所得计入当月稿酬。

## 二、稿酬结算：

稿酬所得是指乙方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税费实际计算标准、有关退税以结算时税务机构规定为准。甲方负责依照法律规定代扣代缴乙方的稿酬个人所得税，乙方最终所得稿费为扣税后稿费。

若甲方未按期支付稿费或汇款单无法获得兑现，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甲方有责任及时配合乙方解决稿费问题。

甲方向乙方支付其基于本协议项下合作所产生的收入的具体方式和周期为每月 5 号左右统计金额，15 至 20 号结算上一月度稿酬所得，支付方式为网上转帐或银行汇款，如遇银行支付线路故障、网站稿费结算系统故障、国家法定节假日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支付日期将顺延或推后，但不会超过每月 30 号。

本协议约定的本授权作品衍生的、未包含在电子版权在内的其它商业利益，由乙方自行保留。

如需甲方全权代理，乙方将获得可分配收入的 70%，甲方将获得 30%作为代理费。

甲方将在第三方结算款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照上述分成比例支付乙方稿酬。相关个人所得税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国家税务局的规定进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务必满足以下要求。

如乙方账户为国内账户：

银行开户名称：银行开户名称应与本协议乙方名称一致；  
开户银行：应明确到分行、支行、分理处以及储蓄所的具体名称；  
银行地址：银行账户所在地的省市(县)信息；  
银行账号：精确的账户号码信息，账户号码之间请勿留有空格和特殊字符。  
身份证号码：乙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需通过公安认证系统认证，否则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结算。

如乙方提供的账户为外籍账户：

银行开户名称：银行开户名称应与本协议乙方名称一致；  
开户银行：应提供开户银行中英文名称各一份，请勿使用缩写名称；  
银行地址：应提供银行详细地址中英文各一份，请勿使用缩写地址；  
银行账号：精确的账户号码信息，账户号码之间请勿留有空格和特殊字符。  
有效证件号码：乙方提供的有效证件号码需通过公安认证系统认证，否则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结算；

当乙方为外籍个人时，甲方将根据国内相关税法规定对乙方每月按照比例获得的收入进行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并提供由国内税务机关出具的代扣代缴凭证，甲方将扣除税费后的余额支付给乙方。

乙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附件填写的授权作品名称、作者姓名、笔名、收款账户信息等各项内容均真实有效，如因乙方提供的上述信息有误而引起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账号变更或发生不可用等情况出现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有关商业利益分配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为宣传、促销授权作品，甲方可将授权作品非 VIP 章节部分在报纸、杂志、互联网等媒体上进行非盈利性刊载，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稿酬或其它任何费用。

为宣传乙方及乙方授权作品，甲方在事先征得乙方同意时，可使用乙方姓名（包括真实姓名和笔名），肖像及含有乙方肖像的照片、图片（包括对照片、图片进行修饰和处理）、动画、形象及声音等，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本协议规定的电子文字出版物的稿酬支付不包括以下样品：

无偿送给甲方的样品。

派发给报刊杂志和其他渠道作为推广的样品。

通过互联网渠道派发作为广告、宣传用途的样品。

## 第五章、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保证授权作品内容的完整性，不得在授权作品未全部完成时终止本协议，否则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的授权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或者其他权益的（有可能造成商誉或者其他权利的损害），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协议，同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行使本协议中约定已授权于甲方的权利，也不得转让或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已许可甲方使用的相关权利，否则乙方同意退还甲方所有由甲方支付于其授权作品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在不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前提下（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身故、残疾、丧失继续创作能力、患有重病暂时不能创作），乙方应保证作品最后能够完成。乙方如果不能继续创作，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作品结局的写作，避免因作品不能完结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

若乙方基于非不可抗力而无力继续完成有关合作协议作品，在其明示甲方或连续180天未予以更新的前提下，将视为作品创作中断。

创作中断后，为保障读者权益，甲方可在获得乙方事先同意前提下，以委托创作方式另选他人继续完成协议作品。

委托创作行为产生前的收益，继续由甲乙双方按本协议条款履行，委托创作部分的收益，由甲、乙、新创作者按5:1:4进行分配，委托创作的著作署名权依然完全属于乙方，但应向读者进行明示由他人委托创作。

若乙方在创作中断后不同意继续完成创作，也不同意由他人继续创作，则应刊发大纲式结尾进行完本，若乙方在创作中断后不愿意采取完本、继续创作、委托他人继续创作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甲方有权将乙方协议作品标识从“连载中”改为“已断更”并向全体读者明示。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将授权作品在其他互联网网站、WAP站、移动终端、客户端等第三方进行发表或使用，否则甲方可以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双方中若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因此让对方的权益受损时，应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但如出现监管机构通知或者责令甲方撤书下架或者停止传播等情形，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监管机构的通知或者命令、指示除有书面形式可向乙方出示外，如系电话

及其他窗口形式，甲方无需向乙方证明此等通知或者命令、指示的存在。

## 第六章、其他

除本协议约定外，本作品的其他著作权利仍然由乙方享有。

乙方同意签订本协议时，甲方即可开始开展 VIP 作品推广工作。甲方应以邮寄、传真、当面方式提供本协议的打印稿，双方签字后协议正式生效。

涉及本协议或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协议双方同意以届时甲方实际住所地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签字)：

(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